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431号

罪犯叶柏武，男，1985年3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5日作出(2017)闽06刑初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柏武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六千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10月1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闽刑终81号刑事判决，判决维持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叶柏武的刑事判决，以及对违法所得财物、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财物的刑事判决。刑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止。2022年4月2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566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柏武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叶柏武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